

2024年叶城县“三降一提高”公共卫生能力建设项目(公共卫生能力建设)全自动分枝杆菌仪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YSXB（TP）2024-04号-2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叶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阿地力·艾山
联系电话：15660388730

代理机构：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廖工
联系电话：15928031892

目 录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3
一 总 则	3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
2.资金来源	4
3.谈判费用	4
4.适用法律	5
二 谈判文件	5
5.谈判文件构成	5
6.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
7.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6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6
8.谈判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6
9.响应文件构成	6
10.证明报价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7
11.谈判报价	7
12.谈判保证金	7
13.谈判有效期	9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9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9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9
16.响应截止	9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9
五 竞争性谈判及评审	10
18.谈判开启	10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谈判小组	10
20.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2
21.响应偏离	13
22.谈判无效	13

23.比较与评价	14
24.废标	15
25.保密原则	15
六 确定成交	15
26.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5
27.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16
28.采购任务取消	16
29.成交通知书和采购结果通知书	16
30.签订合同	16
31.履约保证金	17
32.成交通知书服务费	17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7
34.廉洁自律规定	17
35.人员回避	18
36.质疑与接收	18
质疑函范本	21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一部分 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4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7
第 3 章 谈判邀请	46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9
第 5 章 服务需求	53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56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表	60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61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63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谈判文件。
-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 1.3.6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参加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参加谈判协议连同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谈判，共同谈判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谈判协议报

价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谈判，否则相关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 1.4.8 对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 1.7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无效。

2.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

3.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74 号令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谈判文件

5.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谈判邀请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服务需求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6.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谈判时有足够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谈判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谈判文件中“货物需求一览表”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将被认定为无效。
- 8.3 无论谈判文件第 5 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项目要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响应文件应包括“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并成完整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承担上传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报价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谈判报价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谈判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1.谈判报价

- 11.1 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11.2 供应商应在标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 11.3 标的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1.3.1 标的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标的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
-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谈判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谈判保证金

-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谈判响应的一部分。
-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1）在谈判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谈判担保函原件。
-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

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谈判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谈判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谈判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谈判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谈判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谈判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谈判有效期

- 13.1 谈判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谈判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上传响应文件。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为方便开启，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内容合并成一册，上传提交。

16.响应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到谈判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上传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响应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五 竞争性谈判及评审

18.谈判开启

18.1 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

18.2 到谈判截止时间前，对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解密，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将无法参加下一阶段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 CA 锁，确定在操作时能正常使用。

18.3 在开启报价时，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须供应商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签字确认报价。

18.4 采购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谈判小组

19.1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及其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

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4) 提供依法缴纳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5) 提供依法缴纳近 3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税收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须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

(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1) 缴纳谈判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注：“提供依法缴纳近 3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税收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开启前 1 个工作日内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 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 联合体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74 号令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 3 名谈判小组负责评标工作。

20.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 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审期间, 谈判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以及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 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 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 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 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人其中以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中评审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 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20.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 应提供相关证明, 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审方法和标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 否则其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21. 响应偏离

谈判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谈判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 根据本须知的规定,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 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 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

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 (1)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谈判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谈判, 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谈判的;
- (5) 属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谈判资格无效情形;
- (6)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履约的, 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 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审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 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 详细评审标准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 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2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的小微、微型企业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谈判报价不进行扣除。具体办法详见谈判文件第 6 章。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作废：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6.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谈判文件第 6 章。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响应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谈判文件第 6 章。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7.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成交通知书和采购结果通知书

- 29.1 在谈判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通知书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3 采购结果通知书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签订合同

- 30.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或成交通知书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1.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通知书资格,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成交通知书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通知书服务费。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

定，采用谈判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谈判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谈判文件的规定。

33.2.2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通知书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投诉的事项应当包含投诉的请求和法律依据，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所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人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4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5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供应商有权提出一次质疑，不能多次提出。

36.8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9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10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6.11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6.12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6.1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6.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6.15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6.16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6.17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6.18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6.19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6.20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6.2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3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4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6.25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报价一览表;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3.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提供依法缴纳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6.提供依法缴纳近 3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税收证明;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须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

8.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1.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2.缴纳谈判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标项名称	谈判报价	谈判保证金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注 1、此表中，标的总价应和标的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此报价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对于同时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投标报价不做价格扣除）。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

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说明：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3.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响应文件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4.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 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 2、近两年任意一年指 2022 年或 2023 年，近一个月是指本项目开标日期前一个月。

5.提供依法缴纳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说明：1、社保证明可含：社保缴费凭证或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缴费汇总单或依法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

- 2、近三个月是指项目开标日期前三个月。

6.提供依法缴纳近 3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税收证明；

说明：1、新成立公司若无纳税记录，可开具无欠税证明或零申报报表。

- 2、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 3、近三个月是指项目开标日期前三个月。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

本项目（须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

8.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格式自拟。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格式自拟。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生产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生产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注：1、须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或标的信息提供不全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3、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4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8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5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4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2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0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 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2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 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20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 5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 12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说明：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12.缴纳谈判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报价书
- 2.分项报价表
- 3.货物说明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8.其他有利于谈判的技术条件
- 9.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1.谈判报价书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签/章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上传下述电子响应文件,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元的谈判保证金。

据此, 签/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标的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商的价格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占响应总价 %。
- (2)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 (存在、不存在) 投资关系 (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谈判报价开启时间后, 遵守谈判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谈判报价或收到的任何谈判报价。
- (9)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 (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包号: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品牌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2.									
3.									
4.									
5.									
总价:									

法定代表人 (签/章) :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谈判文件条款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8、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谈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9.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 **项目

编号*****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_____ (公章)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 _____

注: 在 2024 年 月 日 午 之前不得解密

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YSXB（TP）2024-04 号-2

第 二 册

第3章 谈判邀请

2024 年叶城县 “三降一提高” 公共卫生能力建设项目(公共卫生能力建设)全自动分枝杆菌仪采购项目（二次）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叶城县 “三降一提高” 公共卫生能力建设项目(公共卫生能力建设)全自动分枝杆菌仪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12 日 16: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YSXB（TP）2024-04 号-2

2、项目名称：2024 年叶城县 “三降一提高” 公共卫生能力建设项目(公共卫生能力建设)全自动分枝杆菌仪采购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元）：650000 元

5、最高限价（元）：648000 元

6、采购需求：采购全自动分枝杆菌仪 3 台。

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4）提供依法缴纳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5）提供依法缴纳近 3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税收证明；

（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 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 年 08 月 02 日至 2024 年 08 月 07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 审核通过后可下载谈判文件, 如有操作性问题, 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咨询电话: 400-881-7190)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08 月 12 日 16:30 (北京时间)

地 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 间: 2024 年 08 月 12 日 16:30 (北京时间)

地 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谈判, 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 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 可与新疆 CA 联系, 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 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 联系电话 15001465669)。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 自行承担谈判的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谈判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谈判或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谈判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谈判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以便谈判时解锁。

6.谈判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 凡拟参加本次谈判项目的供应商, 必须在谈判前将谈判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谈判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 谈判项目名称+标项号+谈判保证金。否则, 届时其谈判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叶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叶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 系 人：阿地力·艾山

联系方式：156603887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总部大厦 B 座

联 系 人：廖工

联系方式：15928031892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次谈判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u>叶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u> 联系人：<u>阿地力·艾山</u> 联系电话：<u>15660388730</u>
1.2	采购代理机构：<u>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u> 地址：<u>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总部大厦 B 座</u> 业务联系人：<u>廖工</u> 电话：<u>15928031892</u>
1.3.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须将以下资格证明材料附在响应文件中）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4）提供依法缴纳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5）提供依法缴纳近 3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税收证明；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须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 （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0）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1）缴纳谈判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注：“提供依法缴纳近 3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税收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

	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是、否）（注：潜在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的： <u>否</u> （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2.2	项目预算金额： 650000 元，最高限价： 648000 元
12.1	谈判保证金形式： ☒保函 ☒电汇 ☒支票 ☒对公转账 谈判保证金数额： 12000 元（大写：壹万贰仟元整） 谈判保证金收款人： 单位名称：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友好南路支行 行号： 313881000301 账号： 0000020010110046725088 联系人：廖工 联系电话： 15928031892 （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并注明是谈判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证金缴纳要求：保证金须在开标前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不接受现金、支票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若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汇入指定账户，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磋商。打款时注明保证金项目名称。供应商未按本条规定提交保证金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 保证金的退还：《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①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②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需将采购合同发至邮箱 1442799130@qq.com 后，5 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回）。
13.1	谈判有效期： <u>60</u> 日历日
14.1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

	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 15001465669）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谈判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谈判或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谈判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谈判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谈判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谈判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 各供应商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谈判截止时间(即谈判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完整版的电子响应文件后缀为.bfbs，包含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9) 各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响应文件应包括“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
--	--

	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并成完整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0)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超出解密时长，作无效响应处理。 (11)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在评审过程中有谈判环节，须供应商不离开电脑，并提前调试电脑是否可以正常进行视频通话。
16.1	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12 日 16:30（北京时间）
18.1	谈判报价开启时间：2024 年 08 月 12 日 16:30（北京时间） 谈判报价开启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3.2	报价方式：本次采购有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不公开，第二轮报价公开。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家。
27	采购人是否委托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u>否</u> （是、否）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 <u>合同金额的 5%（不得超过成交金额额的 5%）</u> 履约保证金形式： <u>☒保函 ☒电汇 ☒支票 ☒对公转账</u>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u>3</u> 日历日打入甲方指定账户
32	代理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下浮 15%收取。（由招标人支付） 支付形式： <u>对公转账</u> 支付时间： <u>招标结束提交书面及电子归档资料经甲方确认后 15 日内</u>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是、否）

第5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一、货物需求：

全自动分枝杆菌培养检测仪参数

一、设备名称：全自动分枝杆菌培养检测仪

二、技术参数和要求：

1、仪器原理：液体培养，荧光检测原理。

*2、标本容量：设备可同时容纳 ≥ 400 例样本

3、标本类型：适用于痰、支气管冲洗液、胸腹水、脑脊液、组织块标本及其他非血液样本的分枝杆菌液体培养，涵盖临床绝大多数致病性分枝杆菌。

4、自动校正：具备自动校正功能。系统具备自动校正功能，无须人工校正。每隔 1 个小时进行 1 次荧光检测，确保结果准确可靠。

5、连续监测： ≤ 1 小时自动连续监测一次。

6、温度控制精度 $37 \pm 1^\circ\text{C}$ ，荧光检测 CV 值 $\leq 1\%$ 。

*7、显示屏：全中文彩色触控显示屏，中文人机交互界面，可显示系统状态及每例样本培养过程的荧光曲线；系统自带自动分析软件和内置条码扫描仪。

8、监测及预警：具备实时动态监测及预警功能。

9、分析系统：自动分析软件，具备数据存储功能。

10、具备数据存储功能，可记录每个孔位 1 年内的培养数据。

*11、每层培养箱只需要 1 支标定管，每年免费配送 1 套。

*12、本设备具有结核培养、检测及药敏荧光检测试验”功能，提供原厂生产药敏 ≥ 8 种。药敏检测系统及试剂应具备国家相关机构认证证书

13、开放性系统，可兼容其他品牌的培养管及药敏系列产品。

二、其他要求：

1、所招设备的性能要求

(1) 本项目技术参数均为公共参数，无指向性，投标供应商认为该产品指向某一品牌、某一型号，那么该参数均为参考参数，可以根据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自行去选择产品品牌和型号。

(2) 凡技术参数指标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供应商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供应商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所投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则作为负偏离处理。**

2、招标项目的交货期和质保期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质保期：3 年

3、付款方式和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费用按照分期付款方式予以结算。合同生效之日且援疆资金到达叶城县财政账户之日起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价款 30 %；乙方完成供货经甲方确认达到100%且援疆资金到达叶城县财政账户之日起____日内支付价款的50%；审计报告出具且援疆资金到达叶城县财政账户之日起____日内支付至审计金额97%；余款保修期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后无息返还。（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4、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确认包装完好、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数量等是否按照合同约定。交货时同时提供出货单等相关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产品验收实物的依据，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验收单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供货完成后，进行项目终验

(2) 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确认包装完好、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数量等是否按照合同约定。交货时同时提供相关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产品验收实物的依据，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供货完成后，进行项目终验。

以上内容及“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技术要求”中的商务要求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上清楚阐明。如投标人有更优质的服务内容，以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内容为准。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谈判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谈判开启及评审”、“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注：1.谈判无效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2)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货物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3) 供应商报价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5)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谈判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谈判，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6)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7) 所有谈判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8)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报价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其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9) 谈判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谈判，其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10)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内至报价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11)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1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 根据本须知的规定,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款的偏离, 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1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未满足谈判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谈判, 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 属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谈判无效情形;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履约的, 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符合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的小微、微型企业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 其谈判报价不进行扣除。

3.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供应商为提供货物在谈判中伴随谈判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 应提供相关证明, 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具体优惠措施为: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目录内的产品。

5.开标: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谈判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2) 开标前, 工作人员收走所有参会人员手机, 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标书解密, 然后开启标书信息。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并存档备查。

6.评标:

(1) 依法组建3名专家组成谈判小组负责评审工作, 并推选1名组长。

(2) 谈判小组应当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再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若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共有两次报价, 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评标结果按谈判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谈判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7)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不委托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为3家。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3) 成交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评标结果按谈判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谈判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4)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 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4	提供依法缴纳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5	提供依法缴纳近 3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税收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须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			
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1	缴纳谈判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结论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各供应商响应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2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其报价合理；	
3	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4	响应文件载明的 货物需求、项目要求 等，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5	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或关键字迹清晰等；	
6	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	
7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9	供应商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谈判小组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谈判小组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

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YSXB（TP）2024-04 号-2

第 三 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甲方：叶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叶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4年叶城县“三降一提高”公共卫生能力建设项目（公共卫生能力建设）全自动分枝杆菌仪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YSXB（TP）2024-04号-2）项目（填写项目名称及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采购全自动分枝杆菌仪3台。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

（二）交付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全自动分枝杆菌仪3台。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_____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__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 在甲方收到货物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条件及付款方式

(一) 付款时间及方式。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费用按照分期付款方式予以结算。合同生效之日且援疆资金到达叶城县财政账户之日起__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价款 30 %；乙方完成供货经甲方确认达到 100%且援疆资金到达叶城县财政账户之日起__日内支付价款的 50%；审计报告出具且援疆资金到达叶城县财政账户之日起__日内支付至审计金额 97%；余款保修期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后无息返还。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当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支付金额_____的 0.0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7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0.1% 的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

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